

# 宁波市直属机关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市机运委〔2022〕1号

## 关于举办市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的通知

市直机关各单位：

为丰富广大机关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充分展示市直机关群众性体育活动的丰硕成果，全面展现机关干部职工团结拼搏、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奋力推动机关职能作用发挥，积极开展文明机关、和谐机关、活力机关建设，进一步凝聚推进“六个变革”、打造“六个之都”、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奋进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决定举办宁波市直属机关第七届运动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运动会主题

活力·魅力·聚力

### 二、比赛项目

本届运动会设：广播操、跳绳、趣味运动、田径、围棋、象

棋、飞镖、钓鱼、拔河、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 13 个大项，举办开幕式和闭幕式活动。

### **三、比赛时间、地点**

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允许的前提下，本届运动会计划自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始至 12 月底前结束。地点根据不同的比赛要求，分别安排在市有关体育场馆和活动基地。

### **四、组队方式**

以市直机关各部委办局（含下属单位）为单位组队参加，参赛选手必须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机关工委或工会关系在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人数少于 40 人的单位可联合组队。

### **五、组织领导**

成立本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执行主任由市直机关工委、市体育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委会成员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直机关工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及各组队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组成。组委会在市直机关工委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有关运动会赛事。

希望各单位广泛发动，积极参加，有关情况请及时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吕辉、康莉，电话：89182488，89182062）。

- 附件：1.宁波市直属机关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2.宁波市直属机关第七届运动会预报名表

宁波市直属机关运动会组委会

2022年6月20日



## 附件 1

# 宁波市直属机关第七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 一、比赛时间、地点

在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允许的前提下，本届运动会计划自 2022 年 6 月下旬开始至 12 月底前结束。地点根据不同的比赛要求，分别安排在市有关体育场馆和活动基地，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比赛项目

广播操、跳绳、趣味运动、田径、围棋、象棋、飞镖、钓鱼、拔河、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 13 个大项。

### 三、运动员资格

1. 以市直属机关各部委办局为单位组队参加，各局下属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直机关工委或工会关系隶属于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可参加局里组队。人数少于 40 人的单位可联合组队。

2. 各单位在编的干部职工（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进入单位的），均可代表本单位参加比赛，以人事部门工资单或基本养老金缴纳有效凭证为准。

3. 现役专业运动员、在校学生和军人不得参加比赛；专业运动员退役后未满五年者（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退役的），不得参加原专项项目比赛；专业运动员退役后担任教练员未满七年者

(2014年12月31日后退役),不得参加原专项项目类比赛。

4.市直机关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参赛的运动员身份资格及身体健康情况审核把关,并出具资格证明,报大会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审定。资格审查委员会具有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裁定和解释的决定权。

5.凡举报其他单位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的,必须以代表团名义(以代表团团长签名为准),向组委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举报信,举报时间在赛前、赛后两小时内有效。发现或经举报属实的不符合资格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如有发现已参加比赛的,除取消本项目比赛的所有成绩外,所在代表团总分中追加扣除相同分值。

6.运动员须凭大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参加比赛,对没有参赛证的,裁判员将禁止其参加比赛。

####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本届运动会的领导,成立市直机关第七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具体负责运动员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织组(资格审查委员会)、宣传组、竞赛组、仲裁委员会,具体负责运动会的各项工作。

#### **五、参加办法**

1.各单位参加比赛的运动员人数,按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单项竞赛规程另行下发)。市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比赛不占规定报名名额。

2.各单位应设代表团团长1人,联络员1至2人,负责对本

单位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以及与大会组织委员会各项联络工作。

3.每名运动员在比赛时间不冲突的情况下，可兼报多项比赛。

## **六、比赛办法**

1.年龄分组中45周岁以上组限197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45周岁以下组限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参加。

2.按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定的办法执行。

3.各项目的比赛办法及有关细则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单项规程与规程总则有矛盾时，以规程总则为准。

##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1.设团体总分名次，按各代表团参加比赛所获名次的得分总和和排列名次，取前八名并给予奖励。

2.各项目的团体赛、个人赛录取前八名，并给予奖励。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广播操、拔河、篮球等团体项目的比赛1-8名按上述计分办法加倍计算，其他项目中的团体名次1-8名按1.5倍计算。

3.凡现职局级领导干部参加比赛的，每项比赛正职加2分，副职加1分，每一个大项每单位最多限加4分。市级领导干部参加比赛的，每参加一个大项在团体总分中加3分，最多限加6分。

4.各单项参赛均设参赛分，个人单项参赛分为1分，团体参赛分为2分，具体详见各单项规程。

5.团体总分名次的统计，按各代表团在所有参赛项目中所获得的各单项比赛名次得分总和计数。按得分多少排列，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的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视情况将根据单位人数分设团体名次。

6.视各单位参与情况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

## **八、报名和报到**

1.第一次预报名于2022年6月28日截止。

2.第二次报名为各单位比赛正式报名。各单位需按报名表统一印发的格式如实填写，并上传运动员本人近期数码照一张。比赛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定资格，发放运动员参赛证。未按期办理报名手续的单位，视作自动放弃。

3.第二次报名后报名单原则上不得更改和补充。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组委会同意并出示有关证明，才能补办报名手续。

4.各参赛代表队应按比赛日程表，准时到达指定赛场参加比赛，不得迟到和无故弃权。

## **九、裁判长和裁判员**

各项目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市体育局指派。

## **十、比赛经费**

1.各代表团运动员在比赛期间的交通费、伙食补贴、服装费由各单位自理。

2.各单项比赛竞赛费用、大会的开（闭）幕式和比赛器材等其它费用由运动会组委会负责。

## **十一、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组委会。**





---

宁波市直属机关运动会组委会

2022年6月20日印发

---